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LIMAX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 (1) 復牌狀況
-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4)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
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5) 紅股發行
- (6) 持續關連交易
- (7) 寄發通函

包銷商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 僅供識別

(1) 復牌狀況

就復牌條件1而言，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及通函。就復牌條件2(a)、(b)及(c)而言，需作出之披露已於通函載列。就復牌條件3及4而言，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另行作出公佈。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股份合併：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20股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148,661,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前將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3)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110,000,000港元，當中(i)5,0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ii)10,000,000港元將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iii)2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iv)20,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支付；及(v)55,000,000港元(可按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者調整)將於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透過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為免疑慮，由於代價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4)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A.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發行而認購方將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45,000,000港元。

為免疑慮，由於認購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B. 公開發售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作為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透過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公開發售459,464,456股發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45,9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為免疑慮，由於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C. 關連交易

認購方為董事王先生之聯繫人士，故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復牌建議之先後次序為(1)股本重組；(2)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將同時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 (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 (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該等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請參閱本公佈「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一節，以取得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股權變動之詳細分析。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根據1,148,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將發行41,023,612股紅股股份。

為免疑慮，由於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紅股股份並無附帶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規管目標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所發出印刷訂單之持續生產，並指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故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7)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進一步資料(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v)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方式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v)紅股發行；(vi)持續關連交易；(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v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內容有關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寄交股東。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包括(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委任大有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委員會列出之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垂注，倘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於復牌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1) 復牌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該等公佈，其中宣佈聯交所決定允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前達成復牌條件。

就復牌條件1而言，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紅股發行及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詳情已載於本公佈及通函。就復牌條件2(a)、(b)及(c)而言，需作出之披露已於通函載列。就復牌條件3及4而言，本公司將於復牌前另行作出公佈。

(2)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當中涉及：

- (i) 股份合併：將每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 (ii) 股本削減：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19港元之已發行股本，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致使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20港元減至每股0.01港元；及
- (iii) 股份拆細：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共有1,148,661,1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進一步

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完成後但於發行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前將有57,433,05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經調整股份。

股本重組之條件

股本重組(將根據公司細則及公司法進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重組；
- (b)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所產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遵守公司法規定。

進行股本重組之影響及原因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當中1,148,661,14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待股東批准股本重組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當中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為已發行。假設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將會因股本重組產生約10,912,280港元之進賬金額。進賬金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董事或會將有關款額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於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日後於籌集資金上將具有較大靈活性，而董事可利用股本削減產生之繳入盈餘賬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股本重組亦將減少目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預期本公司有關買賣經調整股份之交易及手續費將得以減少，對本公司有利。此外，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每手買賣單位市值將高於現時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故交易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將會降低。預期買賣經調整股份之流通性將會增加，而經調整股份之市值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於復牌後之內在價值。

因此，董事會認為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整體有利。

除進行股本重組所需專業開支外，進行股本重組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運作、管理狀況及股東之權益及權利。

經調整股份之狀況

經調整股份將彼此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而股本重組不會導致股東之有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不會向股東發行零碎經調整股份。經調整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會彙集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經調整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金利豐證券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入經調整股份碎股以湊合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所持經調整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碎股安排詳情已載於通函。

因股本重組所產生經調整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結束。

換領股票

股本重組生效(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或之後直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此後，股東在換領股份之股票時，須就所發行或註銷之每張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其他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方獲受理。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效所有權文件，惟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並可隨時換領經調整股份之股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本公佈日期，股份以每手8,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建議於股本重組生效後，將經調整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更改為20,000股經調整股份。

(3) 紙品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本集團於暫停買賣時從事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交易詳情如下：

A.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

訂約方： (1) 賣方： Sky Will Printing & Packaging (BVI)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福解先生、高懷光先生及馮銘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賣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賣方之所有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商人。於本公佈日期，賣方或其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獨立於董事會(包括擬委任之董事)行事。

王先生獨立於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且並非與其一致行動及概無任何關係。

(2) 買方：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未來計劃及發展」各段所述目標集團業務之前景。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構成溢利預測。有關溢利預測之

資料印證工作函件已提交予執行人員，並已於通函內披露。按照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計算，代價相當於市盈率約6.875倍，介乎主要業務為提供紙製產品生產及市場銷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之市盈率範圍。於香港從事與目標集團類似業務之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值少於1,000,000,000港元)有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及星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03)，該等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市盈率介乎約5.91倍至約13.07倍，平均市盈率約為9.72倍。

代價110,000,000港元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第一訂金5,000,000港元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
- (b) 第二訂金10,000,000港元須於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
- (c) 20,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以現金或支票支付予賣方；
- (d) 2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方式支付；及
- (e) 55,000,000港元(可根據本公佈「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一節所述予以調整)由本公司於發出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後7個營業日內透過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方式支付。

第一訂金已透過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為數30,000,000港元代價之現金部分餘額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各方面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重組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完成；

- (b) (如有需要)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股東、政府及監管機關(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發出的所有批文；
- (c) 資產收購在本公司滿意之情況下完成(有關資產收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資產收購」一節)；
- (d) 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而言，已遵守及達成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
- (e) 吳先生已按訂約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協議(有關服務協議之重要條款，請參閱本公佈「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一節)；
- (f) 本公司完成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進行盡職調查，且完全或大致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g) 買賣協議項下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正確；
- (h) 目標集團已妥善履行及遵守買賣協議所載須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一切協議、責任及條件；
- (i) 自買賣協議簽訂日期起，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財政狀況或前景整體上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潛在重大不利變動；
- (j) 股本重組生效；及
- (k) 完成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賣方須盡力促使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最後截止日期前達成上述條件(倘此舉在其權力範圍內及切實可行)。於本公佈日期，條件(a)、(c)及(e)已獲達成。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任何條件(條件(a)至(d)、(j)及(k)除外)，而有關豁免可根據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倘有關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屆時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不再有效，惟買賣協議訂約方之任何累計權利及責任除外。

資產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天安(作為買方)與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訂立資產收購協議以收購所收購資產，即新高準集團主要營運資產(有關新高準集團之背景資料，請參閱本公佈「自新高準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業務」一節)。資產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資產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資產收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天安(作為買方)
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

所收購資產： 新高準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連同當中儲存之資料、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新高準集團於當中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代價： 13,800,000 港元

溢利保證及代價調整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會少於16,000,000港元。

二零一二年缺額

倘二零一二年純利少於16,000,000港元，則代價將會下調，下調金額相等於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與二零一二年純利的差額乘以6.875，即

二零一二年缺額=(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二零一二年純利) X 6.875；

「二零一二年缺額」指本節上述賣方應付予本公司之實際港元金額(如有)。

上文所述賣方應付之二零一二年缺額將按等額基準與承兌票據抵銷。

為免混淆，本節內賣方之最高負債將不會超過承兌票據金額，即55,000,000港元。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所有條件獲全面達成(已獲豁免之條件除外)當日後7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賬目內綜合入賬。

代價股份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之認購價及發售價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已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折讓80%。其後出售代價股份將不受限制。

為紓緩本集團之現金流壓力，本公司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支付部分代價。鑑於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長期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代價股份發行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有大幅折讓。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200,000,000股代價股份相當於：(i)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48倍；(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7.69%；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16.56%。發行代價股份將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賣方不擬提名任何候選人加入董事會。

為免疑慮，由於代價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	本公司
起始票據持有人	:	賣方
本金額	:	55,000,000 港元
發行日期	: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發出後7個營業日內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滿兩個曆年當日
利息	:	0%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
提早贖回限制	:	承兌票據持有人不得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贖回承兌票據之現金

B.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資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營銷紙製品。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設立電子產品買賣業務。

經考慮本集團之重大負債淨額狀況及當時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該項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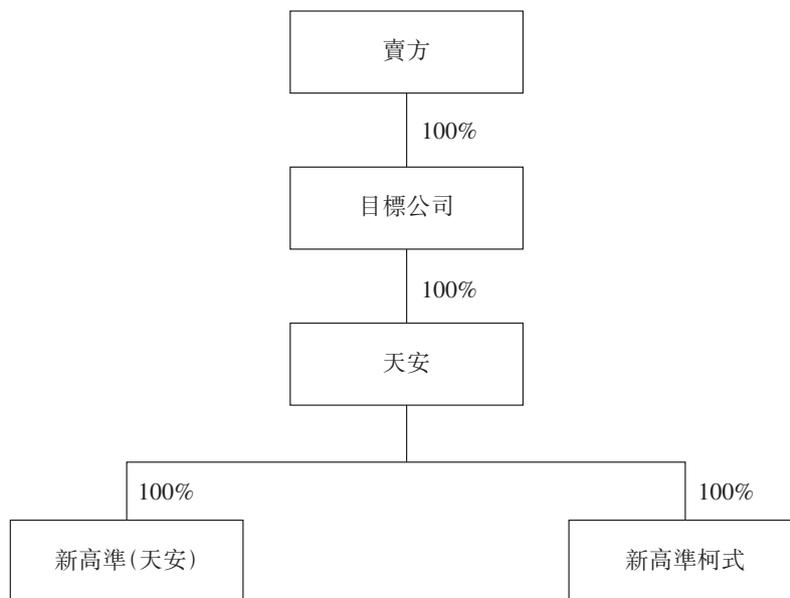
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不斷減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落實任何交易以自買賣電子產品產生任何買賣收入。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

a. 目標集團之組織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重組已經完成。以下為目標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之組織結構圖：



目標集團由三間營運實體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組成。

目標公司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自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五日以來為目標集團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旗下首家營運實體天安乃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新高準(天安)開業前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自此，天安透過致函客戶要求彼等向新高準(天安)發出新銷售訂單，減少參與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並成為投資控股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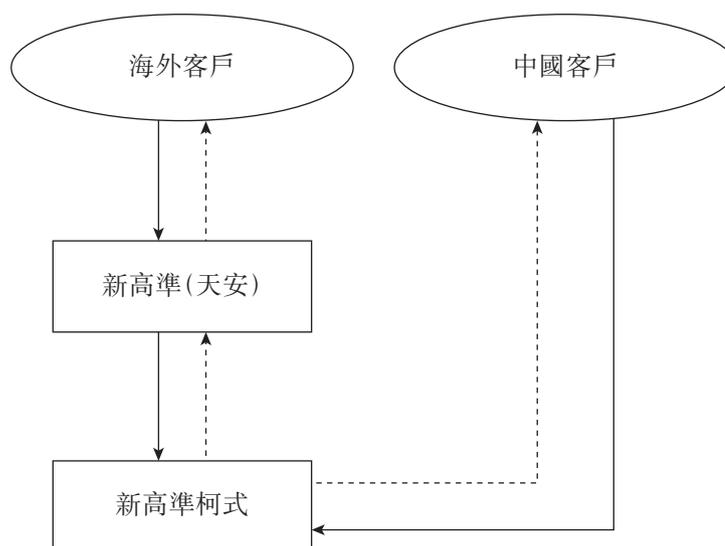
新高準(天安)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業務。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

新高準柯式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開業。天安向新高準集團收購新高準柯式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新高準柯式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新高準柯式乃目標集團內唯一從事製造業務之實體。

b. 目標集團之營運結構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現有簡化營運結構圖：

- > 發出採購訂單及付款
- > 交付產品



目標集團大部分客戶來自美國及歐洲等海外地區，彼等選擇與香港公司交易。鑑於香港稅制較為簡單，加上較受海外客戶歡迎，目標集團管理層決定成立新高準(天安)與海外客戶交易，而新高準柯式則指定與中國客戶交易。

c. 自新高準集團取得目標集團業務

新高準集團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過往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除新高準集團為新高準柯式之賣方及資產收購項下之賣方以及吳先生為新高準集團董事外，新高準集團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吳先生、目標集團、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第三方。

自二零一一年以來，新高準集團股東決定削減其營運規模，而新高準集團(i)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向天安出售所收購資產；及(ii)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天安出售新高準柯式。新高準集團已轉介其客戶直接向目標集團發出新銷售訂單。目前，新高準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大部分員工受聘於目標集團。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以來，新高準集團並無自出售紙包裝產品錄得任何營業額。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李女士及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20%、30%及50%權益。

新高準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向天安出售新高準柯式前，新高準商標過往為新高準集團客戶之一。於有關出售前，新高準商標於收到客戶之銷售訂單時委聘新高準集團安排於新高準柯式生產之事宜。於重組完成後，新高準商標委聘新高準(天安)安排於新高準柯式生產之事宜，現時為目標集團客戶之一。

由於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及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故新高準商標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已訂立總協議以規管收購事項完成後之印刷訂單持續生產事宜，並訂明所採納條款(包括年度上限)。有關總協議之條款，請參閱本公佈「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新高準商標之塑膠商標業務被視為並非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從事塑膠商標製造或貿易業務。就包裝產品貿易業務而言，吳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優先選擇權契約，以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將給予目標集團優先拒絕的權利。有關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請參閱本公佈「新高準商標之競爭」一節。

d. 產品

目標集團之主要產品如下：

紙包裝產品

紙包裝產品包括酒類、零食、玩具、家電及其他禮品包裝材料。

目標集團製造及銷售各種紙包裝產品，以塗層紙及紙板等不同類型之紙張製造，裁切為所需形狀及大小，其後摺疊及黏貼成禮品包裝及儲存盒。目標集團亦會根據客戶規定在包裝產品上印刷商標、品牌及圖案。

紙製禮品

目標集團製造各類紙製禮品，主要以不同類型之紙張製造及綴以精美設計裝飾品。產品範例包括首飾盒、手提袋、信封信箋以及其他文具及禮品配件。

紙製宣傳品

紙製宣傳品包括宣傳單張、產品手冊、目錄、小冊子、月曆、海報、傳單及其他紙製宣傳品。

e. 客戶及供應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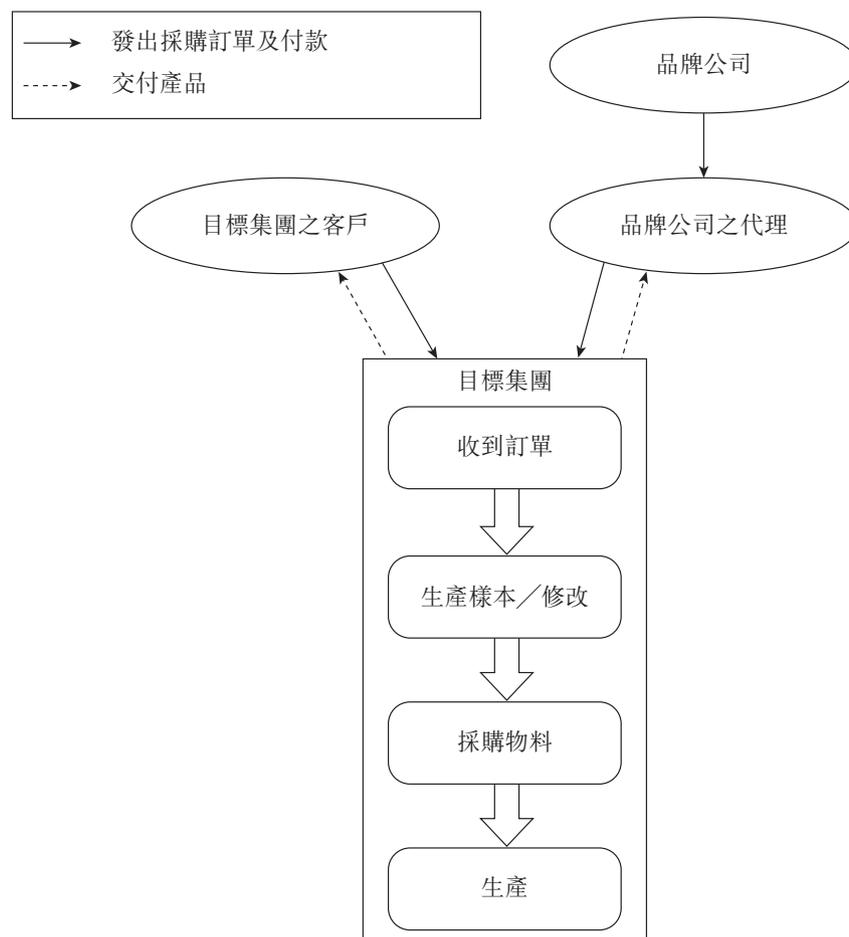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現有超過35名客戶，當中大部分為美國、歐洲、香港及中國之消費品分銷商、製造商及廣告代理。

目標集團五大主要客戶之貢獻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營業額合共分別約91%及約71%。目標集團為其客戶提供介乎30至60日之信貸期，視乎彼等與目標集團之業務關係時間長短及以目標集團評估為基準之可信程度而定。

目標集團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佔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採購總額合共分別100%及約63%。目標集團主要向該等香港及中國主要供應商採購原紙及包裝紙等若干主要原材料。

f. 銷售及市場推廣

發出訂單及交付產品之營運模式如下：



客戶直接或透過代理向目標集團發出訂單。目標集團將根據其設計製造樣本以供客戶檢驗或修改。當樣本獲客戶確認後，最終設計將會投產，並同時採購原材料。最終產品於交付前將由客戶進一步檢驗。產品及發票將根據客戶指示交付至指定地點。客戶將根據所獲授信貸期支付賬單。

目標集團設有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主要專責推廣銷售，著重目標集團產品品質、服務可靠及價格具競爭力。目標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亦定期拜訪客戶，藉以維持良好客戶關係及提供售後服務。

目標集團全部銷售均根據所接獲採購訂單進行。為方便目標集團計劃採購物料及生產時間表，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與主要客戶就採購預測及初步報價保持密切溝通。目標集團憑藉豐富業內經驗，在產品品質、交付可靠性及售後服務方面已在市場建立良好聲譽。

目標集團所製造產品將根據客戶指示交付至香港或中國指定地點。倘交付至香港，則海關手續由目標集團處理。倘透過工廠輾轉交付至中國，目標集團將有關轉運詳情發送予中國相關海關機關以供記錄。售予海外客戶之產品於出口到海外地區前交付至香港。

g. 生產設施

目前，目標集團全部生產活動均由新高準柯式在中國深圳寶安區沙井鎮租用之生產廠房進行。生產廠房乃向深圳市沙井辛養股份合作公司租賃，該公司由屬獨立第三方之多名人士最終擁有，租期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租賃生產廠房之機器由新高準柯式及天安擁有。生產廠房建築面積約8,000平方米，現有7條生產線，最高產能為每小時56,000張紙張。

目標集團員工定期就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及維修。

h. 生產過程

目標集團之生產過程可簡化為印前、柯式印刷及印後三個步驟，載述如下：

印前

所有產品均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所提供設計為手作美工或電腦繪圖設計。根據客戶所提供設計及規格，製作包裝產品之相關結構設計作為樣本以供有關客戶檢驗，確保包裝產品符合客戶之包裝規定。獲客戶批准之結構設計其後將會送往分色。於分色階段會根據獲批准之設計製備一組底片，各底片代表青綠、洋紅、黃及黑四種原色其中之一，以及金銀等其他特別顏色。

於進行分色、膠片裝版及製版工序後，於分色階段製備之底片將按適當次序放置及記錄於正確位置。進行柯式印刷前，各底片之影像其後將透過化學程序變成鋁質印版。

柯式印刷

一組鋁質印版乃安裝於印刷機各印刷單元之圓形滾筒上，而紙張則裁切為所需尺寸以減少浪費紙張。於柯式印刷過程中，將油墨塗上印版，然後經過一組印刷單元印於紙張上。每一組印刷單元有一種顏色。例如，五色印刷機將有五個印刷單元，可同時列印最多五種色彩，而印製六種色彩之產品須採用五色印刷機印兩次，以製作六色效果。

印後

於印刷後，須進行一系列印後工序，包括印後加工、製模、裁切、摺疊及黏合。於印後加工階段，會在已印好紙張及紙板表面上加上光油以防刮痕並加上光澤。有關加上光油程序可選擇使用塑膠以至亮漆及水溶聚合物各種材料。

於印後加工程序後，會採用特製裁切機將紙張及紙板裁切為所需紙盒形狀，有關裁切機適用於各種輕磅紙以至瓦楞紙板等印刷材料，亦可在表面上凸印圖案。

對於設有透明紙以顯示盒內所載產品之包裝紙盒，各種形狀及尺寸之透明紙均採用聚氯乙烯紙以自動貼窗機或人手製作。於貼窗後，已裁切紙張及紙板將摺疊及黏合為製成品以供裝箱及交付。

i. 採購

目標集團印刷及製造所需主要原材料為紙張及油墨。目標集團根據客戶之規格購入不同重量、顏色及韌度之原紙。目前，約70%原材料購自中國，其餘則購自香港。

j. 存貨監控

目標集團透過實行全面存貨管理政策，監察及控制其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水平，藉以令運作暢順及減少浪費。

目標集團政策一直為維持最低原材料存貨水平，一般於接獲客戶銷售訂單後方會購入紙製產品基本材料以外之材料。然而，就原紙等基本原材料而言，目標集團發展存貨週期計劃，以反映生產規劃需求，並確保以有系統及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監控其存貨水平。為符合一般及規劃生產需求，目標集團已發展及採納政策，以維持原紙存貨在正常情況下足夠約60日生產之用。

k. 品質監控

目標集團採納嚴格內部品質監控措施，以確保於交付產品前產品達致所規定品質標準及符合客戶規格。目標集團將不時投資於機器及設備方面，以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

目標集團向選定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優質原紙，主要以其產品價格及品質、供應及付運穩定性以及其市場聲譽為準則。各批交付予目標集團之原紙經測試後方獲使用，定期與相關客戶審批樣本比

對色彩，亦會量度塗層光澤度。品質監控團隊負責確保最終產品按客戶設計及規格準確製作，並制定品質標準。過去數年甚少出現客戶對產品不滿而退貨之情況。

目標集團已獲頒授國際認可之ISO 9001認證。ISO 9001為有關品質管理系統之標準及指引，代表國際間對良好品質管理實務之共識。ISO 9001由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for Standardisation)維持，並由頒授及認證團體管理。目標集團獲得ISO 9001標準之認證，證明業務過程之應用一致，且提供客觀標準供第三方評核目標集團管理及產品之質素。

l. 物流

目標集團並無自設物流團隊負責向其供應商接收原材料或向其客戶交付製成品。供應商一般直接交付原材料予目標集團。就製成品而言，目標集團安排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將製成品從其工廠交付予客戶，而付運成本將由目標集團承擔。目標集團與一名第三方物流營運商已訂立合約以交付製成品予其客戶。

m. 僱員

目前，目標集團有631名僱員，按部門劃分如下：

部門	僱員數目
管理	8
財務及行政	54
採購	2
生產	5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8
品質監控	9
總計	631

n. 未來計劃及發展

憑藉經驗豐富之管理團隊及採納積極進取之政策把握最新市場需求及趨勢，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相信，目標集團已準備就緒，將受惠於紙製產品業之商機。因此，目標集團之目標為透過(i)開發中

國市場；(ii)多元化拓展產品類別及客戶基礎；及(iii)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品質，務求鞏固在紙包裝產業之市場地位。

(a) 開發中國市場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高企，董事認為中國對消費品之需求將會持續上升，從而提高消費品之紙製包裝產品需求。目標集團將透過提升生產設施及僱用更多在紙包裝行業經驗豐富之員工，務求擴充其產能。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獲分配更多資源，透過拜訪新客戶及參與包裝相關展覽及研討會藉以開發中國市場。

(b) 多元化拓展產品類別及客戶基礎

目標集團致力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各式各樣紙製產品以迎合客戶規格及拓闊客戶基礎。產品類別包括需要先進印刷技術之產品，例如防偽印刷產品及三維咭片。

目標集團之生產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將進一步參與紙包裝行業之展覽及研討會，從而掌握更先進產品技術及市場趨勢。目標集團管理層現正考慮聘用更多員工開發新產品。

(c) 提高產能及產品品質

董事相信，隨著訂單數量增加，目標集團之製造業務將因規模經濟效益日益提升而受惠。為提高現有生產設施之效率，目標集團擬購買或升級其機器及設備，以加強生產及加工能力以及生產效率。該等生產機器及設備可自海外技術先進之地區進口。

此外，亦將會聘用更多合資格專業人士，協助設計更符合成本效益之生產方法及優化製造過程。

o. 競爭

目標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根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在紙包裝產業之知識及經驗，紙包裝產業有大量製造商，故整體上較為分散。然而，由於(i)對技術上較先進之機器須作出大量資本投資及(ii)管理人員及產品開發之技

術專業人士須具備行業知識、經驗及技能，進入此行業之新參與者須面對此等極高行業門檻。目標集團管理層認為，目標集團已經作好準備面對任何競爭。

目標集團透過適時引入新產品及不斷改善現有產品，藉以維持競爭優勢。目標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以於生產過程中研發全新及現有產品及技術，務求維持業內之市場佔有率。

新高準商標之競爭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實益擁有20%、30%及50%權益。

新高準商標之塑膠商標業務被視為並非與目標集團構成競爭，此乃由於目標集團並無從事塑膠商標製造或貿易業務。就包裝產品貿易業務而言，吳先生及李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優先選擇權契約，以致於收購事項完成及吳先生成為執行董事後，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將給予目標集團優先拒絕的權利，以解決由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高準商標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構成潛在競爭之問題。有關優先選擇權契約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優先選擇權契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吳先生及李女士，本公司為受益人

年期： 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至(i)吳先生及李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新高準商標或其他從事包裝產品貿易業務之公司合共少於30%權益；或(ii)吳先生不再為本集團董事止

承諾：

1. 吳先生及李女士共同及個別無條件且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於優先選擇權契約期間，倘吳先生、李女士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物色到或獲提供與本集團包裝產品貿易有關之任何未來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吳先生及李女士將即時知會本公司所物色到或獲提供之有關商機，並向本公司提供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i)有關商機是否與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業務構成競爭；及(ii)收購有關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利益而言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吳先生及李女士亦有責任盡力促使本公司按公平合理條款獲優先提供有關商機。
2. 倘(i)吳先生及李女士接獲本公司通知拒絕有關商機且確認有關商機與本集團核心業務並不構成競爭；或(ii)吳先生及李女士自本公司接獲通知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集團通知，彼等方有權尋求有關商機。倘吳先生及／或李女士所尋求商機之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則吳先生及／或李女士須按上述方式轉介有關經修訂商機予本公司。

由於吳先生及李女士根據優先選擇權契約所提供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承諾包括保障措施，故吳先生及李女士發起之新包裝交易所涉及潛在利益衝突可根據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處理。因此，董事認為，優先選擇權契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於暫停買賣前，本集團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於二零零九年後，本集團成立買賣電子產品業務。經計及本集團龐大負債淨額及當時之紙品業務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決定出售紙品業務。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完成有關出售後，本集團當時之主要業務為買賣電子產品。自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電子業務所產生收益一直下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根據客戶設計及規格製造及銷售紙包裝產品及紙製禮品以及印刷紙製宣傳品業務。因此，目標集團主要業務與本集團於暫停買賣前之業務相若，即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推廣紙製產品業務。

鑑於賣方提供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發展業務以及拓闊收益及客戶基礎之良機。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預期(i)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額外收入；(ii)代價之調整機制有助保障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及(iii)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將具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業務及資產水平。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利益。

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

執行董事—王先生

王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加入本集團出任執行董事，後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曾任職多間著名投資銀行及上市科，於香港上市公司之融資、業務及策略投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英國倫敦大學理學碩士(財務管理)學位及加拿大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王先生亦為本公司復牌之財

務顧問智略資本之負責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王先生曾任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董事，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CIL集團前，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生產及市場銷售紙製產品(透過CIL集團)；及(ii)買賣電子產品。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及截至完成出售CIL集團日期，王先生已管理及監督紙品業務營運超過三年。

擬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

吳先生，六十一歲，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執行董事。吳先生將負責目標集團整體管理及製訂企業政策及策略，並與中國各地方政府及機關協商。吳先生於一九六零年代在印刷行業開展事業，在印刷營運及印刷機器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吳先生現時分別為新高準集團及目標集團內若干公司(即目標公司、天安及新高準柯式)之董事，亦為新高準商標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吳先生目前於目標集團並無任何股權，於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亦不會於復牌後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新高準商標外，吳先生並無於任何從事紙品業務之公司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吳先生之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服務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生效日期：	收購事項完成後
訂約方：	本公司及吳先生
委聘：	吳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年期：	吳先生之任期初步為期三年，並將於其後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吳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該服務協議。

酬金：

吳先生將於任期內收取以下各項：

- (a) 年薪360,000港元(包括薪金、佣金、房屋津貼及資助)，有關款項將按日累計且分12個月等額支付，每月分期支付30,000港元。有關年薪於服務協議年期內每年檢討，金額由董事會釐定。吳先生之薪金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及
- (b) 就任期內各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可視乎本集團經營業績及吳先生之表現而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酌情花紅。酌情花紅須由董事會釐定及批准。

董事會可酌情向吳先生授出購股權，賦予吳先生權利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股份。

終止：

倘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無權根據服務協議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可隨時向吳先生支付薪金以代替發出終止委聘通知。

倘本公司根據服務協議有權終止委聘吳先生，本公司有權(在不損害終止委聘吳先生後之權利之情況下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暫停委聘吳先生，並在法例許可之情況下不支付全部或部分薪金。

擬委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

黃鴻基先生，五十八歲，擬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出任非執行董事。黃鴻基先生在印刷行業積逾40年經驗。彼負責整體管理及營運，參與企業策略發展，並與客戶以及現有及過往聘用之供應商協商。

目標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彼等之背景載列如下：

高懷光先生

高懷光先生，四十八歲，為目標公司董事，並於賣方擁有30%權益。高懷光先生與吳先生就目標集團之整體管理及發展緊密合作。彼在印刷及包裝行業積逾15年經驗，曾任一間大型印刷公司之高級管理人員。吳先生與高懷光先生相識超過12年，彼等多年來於印刷及包裝行業共事。

李女士

李女士，五十二歲，負責目標集團之人力資源及行政政策。李女士在企業及生產管理以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4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前，李女士曾任一間印刷公司生產及行政經理。彼為吳先生之配偶。

譚民勇先生

譚民勇先生，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加入目標集團，負責目標集團之會計職能。譚民勇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在會計、稅務及中國業務方面積逾20年經驗。在加入目標集團前，譚民勇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工作，其後在香港或馬來西亞上市之多間公司出任中國辦事處代表、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誠如上文所述，預期董事會及管理層有足夠知識及經驗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管理紙品業務。

C.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天安為目標集團唯一營運實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除天安外，新高準(天安)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業後就目標集團之經營業績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新高準柯式後，目標集團之收益及溢利目前來自天安、新高準(天安)及新高準柯式全部三間實體。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1)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2)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3)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18,633	43,644	54,936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溢利	3,155	5,667	18,279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溢利	2,627	4,738	15,885
於年／期終之(負債)／資產淨值	(464)	4,265	20,150

附註：

1.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僅為天安。
2.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及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
3. 目標集團之營運實體為天安、新高準(天安)(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開始營運)及新高準柯式(由天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收購)。

新高準柯式之業績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起於目標集團綜合入賬。新高準柯式之過往財務資料載列如下，僅供參考用途：

	自註冊 成立日期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附註)	—	52,944	60,503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前(虧損)/溢利	(113)	8,350	7,955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 後(虧損)/溢利	(113)	6,186	5,992
於年/期終之 (負債)/資產淨值	(113)	16,939	24,631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即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前期間)，目標集團所得收益分別約23,373,000港元及10,534,000港元。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已載於通函內。

(4) 透過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集資；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A. 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作為認購方)
認購金額：	45,000,000 港元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禁售安排：	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之條件

- (a)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通過批准清洗豁免以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 (c)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
- (d) 股本重組生效；
- (e) 認購方獲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及
- (f) 完成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均不得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達成任何上述條件，認購協議即告失效，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作出任何其他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而有關成本及開支將由訂約各方分擔。

認購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45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84倍；(ii)經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8.68%；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7.25%。除禁售安排及認購方承諾外，其後出售認購股份不受任何限制。

為免疑慮，由於認購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B.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之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1,148,661,140股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及認購方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已發行但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換股證券。

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承諾，亦無收到任何股東為認購其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而作出之任何承諾，或作出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影響之任何安排。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折讓80%。

股份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經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發售價應較暫停買賣前之收市價大幅折讓，以鼓勵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根據其於記錄日期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以相同價格認購發售股份。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459,464,456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之8倍；(ii)經發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88.89%；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8.04%。

為免疑慮，由於發售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向合資格股東提呈。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及(ii)在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必須：

- (i) 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除外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則該股東或不合格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經考慮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相關監

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有關向海外股東發行發售股份之規定後，就向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海外法律顧問作出查詢，而有關查詢結果將會載入售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本公司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的繁重負擔，或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而彼等將成為除外股東。有關查詢結果及將除外股東排除在外之基準將載於售股章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概無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公開發售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百慕達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登記或存檔。倘及限於合法及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但非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除外股東於公開發售之配額將由包銷商承購。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其中包括)釐定公開發售之配額。於有關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未繳股款配額

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乃按保證基準作出，不得轉讓亦不得放棄。本公司將不會尋求未繳股款配額於聯交所上市。

不得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任何超出彼等各自保證配額之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提供同等機會透過認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配額而參與本公司未來發展，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合理理據須採取額外措施及付出額外成本以安排額外申請程序。所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發售股份均由包銷商包銷。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2)條，由於公開發售將部分由執行董事王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之認購方包銷，公開發售不設額外申請安排，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

發售股份之碎股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予發行，惟將會彙集及由包銷商承購。本公司將不會配發任何發售股份之碎股。本公司將不會於復牌前就公開發售提供任何碎股對盤服務。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將於復牌日期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止期間提供。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以平郵寄交已接納其發售股份及就此付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終止公開發售而就發售股份發出退款支票，將以平郵寄交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包銷商
包銷商：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發售股份數目：	459,464,456股發售股份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	230,000,000股發售股份
金利豐證券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承擔：	229,464,456股發售股份

包銷責任之優先權： 認購方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將優先於金利豐證券，因此，金利豐證券只在認購方已認購(i)任何尚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及(ii)除外股東配額(最多為認購方根據包銷協議承諾包銷之數額，即230,000,000股包銷發售股份)後始須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

包銷佣金： 就認購方而言，零
就金利豐證券而言，2.5%

禁售安排： 認購方不得於復牌後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任何由認購方承購之包銷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金利豐證券為獨立第三方。為供參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前，王先生曾任金利豐證券之控股公司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1)之董事，現為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旗下一家附屬公司之顧問。

倘公開發售認購不足，作為包銷商之一之金利豐證券或須承購若干發售股份。然而，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限期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承配人概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件，金利豐證券(在取得認購方同意後)可於最後終止時間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i) 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事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 市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或買賣證券之任何變動、暫停或嚴格限制)，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屬不宜或不智；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前景構成不利影響，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提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要資產遭受破壞；或
- (iv) 發生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對前述事項之一般性效力構成限制下)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序、民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 (v) 任何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其他重大不利變動(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類)；或
- (vi) 倘緊接售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並無於公開發售文件內披露之任何事項，而金利豐證券(代表包銷商)合理認為就公開發售而言會構成重大遺漏。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各訂約方之義務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進行公開發售之原因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i)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前，將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公開發售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分別送往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及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作出其他行動；
- (ii) 向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由一名董事代表全體董事遵守公司法之規定妥為簽署之公開發售文件副本；
- (i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
- (iv) 於公開發售文件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 (v)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須待配發後方可作實)，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vi) 聯交所原則上批准復牌(受聯交所可能施加之條件所限)；
- (vii)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viii) 本公司已遵守其於包銷協議下之所有責任；
- (ix) 股本重組已生效；
- (x) 認購方向執行人員取得清洗豁免；及
- (xi)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紅股發行。

上述所有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以上公開發售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仍未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以終止，而訂約各方之責任即告終止及無效，而除有關終止前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外，概無任何一方應對另一方享有或承擔因包銷協議引起或與包銷協議有關之任何權利或責任。

公開發售之理由

董事會(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因發行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對股東權益構成潛在攤薄效應，公開發售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均等機會參與擴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及按其意願繼續參與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發展，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025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每股經調整股份0.50港元)計算，於公開發售後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理論除權價(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約為0.1444港元，較每股經調整股份之經調整收市價0.50港元(假設股本重組生效)折讓約71.11%。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考慮到公開發售之條款，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股份買賣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

公佈「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告作實，故公開發售不一定落實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彼等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約為91,000,000港元，而於扣除本公司應付之復牌專業費用及公開發售佣金後之所得款項淨額則約為85,000,000港元，其中(i) 55,000,000港元用作清償承兌票據(有關款項將於清償前存於金融機構作為定期存款)；及(ii)約30,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未來潛在投資及／或經擴大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認購方為由王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其日常業務並不涉及包銷。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有關王先生之背景及經驗，請參閱本公佈上文「董事會及經擴大集團於紙品業務之經驗」一節。

認購方及王先生確認，認購事項相關資金及公開發售項下之包銷責任並非源自(i)賣方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Sweet Wishful及／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iii)本公司關連人士(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除外)；及(iv)上述(i)至(iii)項各自之聯繫人士。

認購方對經擴大集團之意向

復牌後，認購方擬繼續經擴大集團現有業務，並將繼續物色合適業務機會以增加經擴大集團之收益及收入。王先生(作為認購方之唯一董事及董事)及其他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概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磋商、意向及／或計劃，致令本集團於復牌後24個月內從事製造及買賣紙製品以外之主要業務或出售或重新調配本集團資產，惟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

認購方擬於復牌後留聘董事會現有全體董事及留聘本公司僱員。

王先生及／或認購方概無任何有關於以下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任何權益之計劃、協議、安排或默契，

(i) 自復牌日期起計首六個月；及

(ii) 自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除禁售安排外，根據認購方承諾，認購方已向本公司承諾不會於復牌日期起計第二個六個月起至滿兩年止期間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以致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發行其他股本證券或以其他方式進行集資。

C. 關連交易

認購方(董事王先生之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認購事項及包銷協議項下認購方之包銷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D. 申請清洗豁免

完成復牌建議之先後次序為(1)股本重組；(2)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將同時完成。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於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完成後，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持有(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7.25%(倘所有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全數認購發售股份)；及(ii)經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56.30%(倘現有股東概無接納公開發售之配額以認購發售股份)。因此，認購方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所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該等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認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方認購450,000,000股認購股份及根據包銷協議履行責任包銷230,000,000股發售股份而須就彼等尚未擁有或

同意收購之全部經調整股份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執行人員表示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請參閱本公佈「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一節,以取得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所引致股權變動之詳細分析。

認購方於本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由本公佈日期前六個月起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止期間內,除訂立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外,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

- (i) 已發行股份為1,148,661,140股;
- (ii) 本公司並無其他未行使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可要求發行股份之衍生工具,本公司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股份、本公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iv)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持有、擁有任何由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訂立本公司證券之衍生工具或於當中擁有控制權或指導權;
- (v) 概無任何有關股份及認購方之股份而可能對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項下之交易構成重大影響之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v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i) 概無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致使任何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成為涉及可能會或不會產生或尋求產生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一方；及
- (viii) 認購方、王先生或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表決贊成或反對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不可撤回承諾。

(5) 紅股發行

本公司建議進行紅股發行，以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可獲發五(5)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現有股東發行紅股股份。根據1,148,661,14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股本重組生效，相當於57,433,057股經調整股份)計算，將發行41,023,612股紅股股份。

於完成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紅股發行除外)後透過將本公司部分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之方式進行紅股發行，可令股東分享因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使經擴大集團業務增長之成果。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完成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紅股發行；
- (iii) 股本重組生效；及
- (iv) 聯交所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紅股股份

假設股本重組生效，該41,023,612股紅股股份佔(i)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71.43%；(ii)經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41.67%；及(iii)經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約3.40%。

為免疑慮，由於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故紅股股份並無附帶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復牌建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之股權變動

情況A： 假設全體現有股東悉數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次序(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步		第二步					
			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收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公開發售 完成後 經調整	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	股份	%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37.25
賣方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附註2)	176,000,000	15.3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79,200,000	85,485,714	85,485,714	7.08
— 其他現有股東	972,661,140	84.68	48,633,057	84.68	48,633,057	48,633,057	437,697,513	472,435,411	472,435,411	39.11
總計	<u>1,148,661,140</u>	<u>100.00</u>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207,921,125</u>	<u>100.00</u>

情況B： 假設並無現有股東接納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次序(附註1)	於本公佈日期		第一步		第二步					
			股本重組生效後 經調整		收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認購事項 完成後 經調整	公開發售 完成後 經調整	紅股發行完成後 經調整		
	股份	%	股份	%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股份	%
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	—	—	—	—	45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680,000,000	56.30
賣方	—	—	—	—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16.56
獨立股東										
— Sweet Wishful(附註2)	176,000,000	15.32	8,800,000	15.32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5,085,714	15,085,714	1.25
— 其他現有股東	972,661,140	84.68	48,633,057	84.68	48,633,057	48,633,057	48,633,057	83,370,955	83,370,955	6.90
— 公開發售之承配人(附註3)	—	—	—	—	—	—	229,464,456	229,464,456	229,464,456	18.99
總計	<u>1,148,661,140</u>	<u>100.00</u>	<u>57,433,057</u>	<u>100.00</u>	<u>257,433,057</u>	<u>707,433,057</u>	<u>1,166,897,513</u>	<u>1,207,921,125</u>	<u>1,207,921,125</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載列交易之完成次序為(1)股本重組；(2)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

為免疑慮：

- (a) 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b) 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c)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 (d)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 2. Sweet Wishful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彼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起為於董事會沒有代表之主要股東。Sweet Wishful將不會向董事會提名候選人。除作為主要股東外，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a)王先生；(b)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c)上述(a)及(b)各自之聯繫人士；及(d)與認購方及王先生一致行動之人士。Sweet Wishful及鄧俊杰先生在成為股東前均為獨立第三方。
- 3. 金利豐證券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後及復牌日期前為減持而向獨立股東配售公開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以使(i)將獲金利豐證券為減持而配售任何發售股份之任何承配人不會持有本公司股權10%或以上；及(ii)金利豐證券不會於緊接復牌前於任何發售股份中擁有權益。

時間表

下表載列股本重組、紅股發行及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附註1)

二零一二年

寄發通函	三月五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之截止時間	三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
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生效時間及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股票開始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連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按除權基準進行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首日.....	三月三十日(星期五)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遞交.....	四月二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過戶表格之截止時間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資格.....	四月三日(星期二)至四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
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	四月十日(星期二)
寄發公開發售文件.....	四月十一日(星期三)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最後期限.....	四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期限.....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公開發售結果公佈.....	四月三十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股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
倘公開發售遭終止，寄發退款支票.....	五月三日(星期四)或之前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紅股發行完成.....	五月三日(星期四)
以現有股份股票免費換領經調整股份	
股票結束(附註2).....	五月四日(星期五)
經調整股份(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	
恢復買賣.....	五月七日(星期一)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開始.....	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經調整股份碎股對盤服務結束.....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附註：

1. 為免疑慮：

- (a) 代價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b) 認購股份(i)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及(ii)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
- (c) 發售股份無權根據紅股發行收取紅股股份；及
- (d) 紅股股份並無賦予權利根據公開發售認購發售股份，

原因為代價股份、發售股份、認購股份及紅股股份於記錄日期後方會發行。

2. 經調整股份股票將於提交現有股份股票辦理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現有股份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或之後將不可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本公佈所提述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預期時間表可予變動，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公佈。

(6)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規管目標集團向新高準商標所發出印刷訂單之持續生產，並指明所採納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

由於新高準商標由吳先生及李女士分別實益擁有20%及30%，故新高準商標為吳先生之聯繫人士，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請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將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總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目標公司；及
 (ii) 新高準商標

- 年期： 總協議由上述訂約方訂立，年期由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及聘用吳先生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先決條件：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會進行
- 交易性質： 目標集團為新高準商標印刷及生產紙製包裝及宣傳產品及材料
- 定價基準： 新高準商標之產品及材料生產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目標集團向獨立客戶所作銷售之條款提供
-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4,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6,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28,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自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目標集團為新高準商標生產產品及材料之實際金額約18,000,000港元及新高準商標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訂單預期增長後釐定。

按新高準商標預測之銷售訂單估計增長率審慎估計，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估計每年將分別較上一年度增加約2,000,000港元。

訂立總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新高準商標主要從事塑膠商標及相關產品製造及貿易以及包裝產品貿易業務。新高準商標分別由吳先生、李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實益擁有20%、30%及50%。吳先生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執行董事。

新高準商標並無就包裝產品自設生產設施，而新高準商標之印刷訂單生產由目標集團現時其中一家公司新高準柯式提供。為確保繼續獲新高準商標委託進行印刷訂單之生產，建議與新高準商標訂立總協議，致令新高準商標委託目標集團就訂單進行生產。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i)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7) 一般事項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進一步資料(i)復牌狀況；(ii)股本重組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iii)收購事項；(iv)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v)紅股發行；(vi)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v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所發出函件；(v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寄交股東。

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作出表決決定前，務請細閱本通函所載(i)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函件；(ii)大有融資意見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有關股本重組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及紅股發行之完成乃互為條件。因此，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紅股發行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於年度上限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故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規定。

包括(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須就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於本公佈日期，概無(i)認購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聯繫人士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倘任何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或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前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於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由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之合資格證券。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活動必須符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之買賣可經由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經調整股份之地位

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當日之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日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未來股息及分派。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大有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表意見。委任大有融資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復牌(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及紅股發行)項下交易之條款；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擬委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務請垂注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大有融資函件」。經考慮大有融資之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收購事項、認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故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就此之決議案。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於上市委員會列出之所有復牌條件獲達成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或經調整股份(包括代價股份、認購股份、發售股份及紅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股東務請垂注，倘本公司無法於聯交所指定時間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因此，於復牌條件獲達成當日前，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經調整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所收購資產」	指	新高準集團之機器、設備、傢俬、辦公室設備、電腦設備連同當中儲存之資料、通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新高準集團於當中之一切權利、擁有權、利益及權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調整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年度上限」	指	就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新高準商標生產印刷訂單訂立之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最高全年價值總額
「申請表格」	指	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適用之申請表格
「資產收購」	指	天安同意按協定代價從新高準集團收購所收購資產
「資產收購協議」	指	天安(作為買方)與新高準集團(作為賣方)就買賣所收購資產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建議按每持有七(7)股當時經調整股份發行五(5)股紅股股份
「紅股股份」	指	按紅股發行方式配發及發行41,023,612股新經調整股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股本削減」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透過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繳足股本0.19港元，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面值由每股合併股份0.20港元減至每股經調整股份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IL」	指	Climax Investment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七日完成出售前曾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CIL集團」	指	CIL及其附屬公司
「通函」	指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建議項下交易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9)，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110,000,000港元，即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應付賣方之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按每股經調整股份0.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00,000,000股經調整股份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及目標集團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於取得有關及必要之法律意見後)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合宜之海外股東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授權的人士
「優先選擇權契約」	指	吳先生及李女士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承諾契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港元及港仙，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廉政公署」	指	廉政公署
「廉政公署調查」	指	廉政公署進行之調查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方、王先生、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ii)賣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任何與彼等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買賣協議、包銷協議、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總協議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該等股東以外之股東。為免疑慮，僅於紅股發行擁有權益之股東為獨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包銷商之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即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安排」	指	分別載於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文，限制認購方不得於復牌起計六個月內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承購之任何認購股份及任何包銷發售股份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或訂約各方可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即買賣協議、認購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
「總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新高準商標就生產印刷訂單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吳先生」	指	吳文燦先生，目標公司董事之一
「王先生」	指	王顯碩先生，執行董事
「李女士」	指	李美麗女士，吳先生之配偶
「新高準商標」	指	新高準商標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吳先生及李女士擁有實益權益
「新高準柯式」	指	新高準柯式印刷(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新高準紙製品」	指	新高準紙製品(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於重組完成前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高準(天安)」	指	新高準(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天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高準集團」	指	新高準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新高準集團為新高準柯式之賣方及資產收購項下之賣方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本公司發行之459,464,456股新經調整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一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八(8)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而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及地理範圍而言，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除非另有所指外)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於發出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後7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額為55,000,000港元，並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個曆年後到期之承兌票據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股東之文件，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確定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重組」	指	目標集團之企業架構重組，包括(i)天安收購新高準柯式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新高準紙製品完成撤銷註冊
「復牌」	指	股份／經調整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條件」	指	如聯交所致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之函件所載復牌條件，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相同次序載列
「復牌建議」	指	由智略資本代表本公司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徵求聯交所批准復牌之建議及其後向聯交所遞交之相關文件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補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00股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包括不設額外申請安排)、認購事項、清洗豁免、紅股發行、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指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將予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佈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每20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將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合併股份分拆為20股經調整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天安」	指	天安印刷包裝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認購協議之認購方，即World Treasure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認購方承諾」	指	認購方向本公司作出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承諾，表示其於復牌日期起計兩年內之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不會轉讓、抵押或質押其於本公司之任何權益而致使認購方終止為控股股東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認購45,000,000港元之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根據認購協議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及配發之450,000,000股新經調整股份
「暫停買賣」	指	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
「Sweet Wishful」	指	Sweet Wishful Limited，為主要股東，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天安印刷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於重組完成時之附屬公司
「包銷商」	指	認購方及金利豐證券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發售股份」	指	全部發售股份，即459,464,456股發售股份(假設自包銷協議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亦為本公司有關復牌之財務顧問
「賣方」	指	天安印刷包裝(英屬處女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福解先生、高懷光先生及馮銘先生分別擁有30%、30%及40%權益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由執行人員豁免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因認購事項及彼等於包銷協議下之包銷責任而就彼等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經調整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第一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簽訂買賣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之5,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第二訂金」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於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買賣協議後7個營業日內應付賣方作為可退回訂金之10,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部分代價
「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	指	將由經本公司與賣方協定之會計公司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二零一二年保證金額」	指	賣方向本公司承諾二零一二年純利將不少於16,000,000港元之金額
「二零一二年純利」	指	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二零一二年經審核賬目項下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及未計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英發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王顯碩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認購方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方之唯一董事為王先生。王先生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